

預防被貨車尾板 夾傷的危險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本指引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2013 年 7 月初版

2015 年 10 月第二版

2021 年 3 月第三版(本修訂版主要加入線控裝置的要求及其他補充資料及修訂)

本指引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www.labour.gov.hk/tc/tele/osh.htm 或致電 2559 2297 查詢。

歡迎複印本指引，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節錄資料，請註明取材自勞工處刊物《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

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

安全指引

目錄

	頁
1 引言	1
2 工程控制措施	2
3 行政控制措施	7
4 工友須知	10
5 使用貨車尾板的其他危害	11
6 參考資料	12
7 查詢及投訴	14



1. 引言

- 1.1 不安全使用貨車尾板可引致工人被尾板夾傷或甚至死亡。貨車擁有人及負責裝卸或檢查貨物的東主/僱主必須就貨車尾板的使用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包括進行風險評估、找出危害，以及制定安全控制措施和工序。使用貨車尾板的工人也必須注意本指引載述的安全措施。



- 1.2 本安全指引就安全使用及操作貨車尾板提供實務指引，而不會在任何方面修改或補充任何法例的法律效力和釋義，當中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勞工處執行有關條例時，會參考本安全指引。如該等條例及任何規例的條文或根據該等法例所發出的守則與本安全指引有任何抵觸，則前者凌駕於後者之上。

2. 工程控制措施

- 2.1 貨車尾板的設計、構造及安裝須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BS EN 1756-1 或其最新版本或其他等同的國家/國際標準或規定。



- 2.2 貨車尾板須設置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BS EN 574 或其最新版本或其他等同的國家/國際標準或規定的雙手控制裝置。當操作貨車尾板時，如鬆開該裝置其中一個或兩個操控起動器（例如按鈕），尾板會即時停止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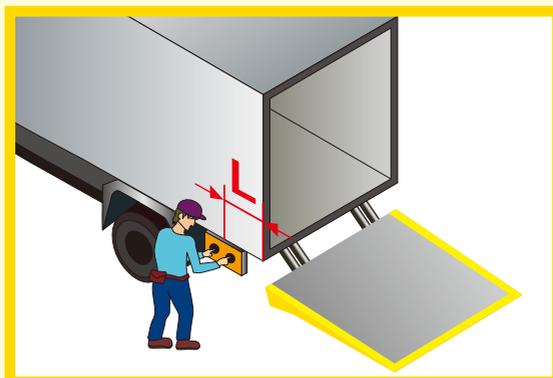
雙手控制裝置的例子

- 2.3 雙手控制裝置的起動器的邊緣須相距不少於260毫米（見圖一）。



圖一：雙手控制裝置的起動器距離

- 2.4 在充分考慮操作需要下，雙手控制裝置須安裝在其中線距離貨車尾部300毫米至600毫米的位置（見圖二“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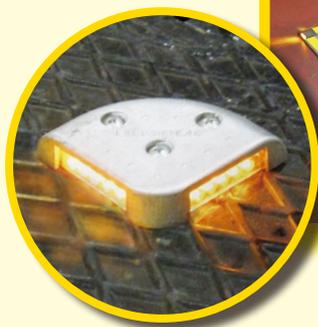


圖二：雙手控制裝置的位置

- 2.5 雙手控制裝置須只由其生產商或代理商安裝、改動、修改、保養或維修。
- 2.6 可允許貨車額外加裝合適的線控裝置，讓尾板操作員在狹窄環境而未能使用雙手控制裝置時操作尾板。然而，在有需要使用線控裝置時，必須實施安全工作系統，確保操作員及其他工人不會接觸尾板閉合夾口的危險區域。除了在上述情況外，尾板不可以以線控形式操作。

2.7 須安裝適當的視聽信號裝置，例如蜂鳴器、閃燈等，以提醒工人於操作貨車尾板時被夾傷的危險。

閃燈的例子



閃燈的另一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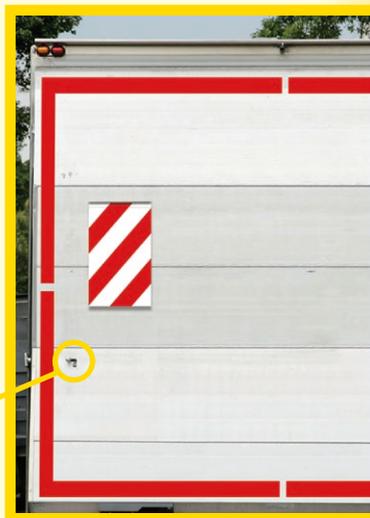
蜂鳴器的例子



2.8 須安裝有效的上鎖裝置，以防止貨車尾板意外地打開。



有效的上鎖裝置的例子



- 2.9 須安裝有效的腳部防護裝置，以防止裝卸或檢查貨物的工人在貨車尾板上升時，被尾板與車斗之間的空隙夾傷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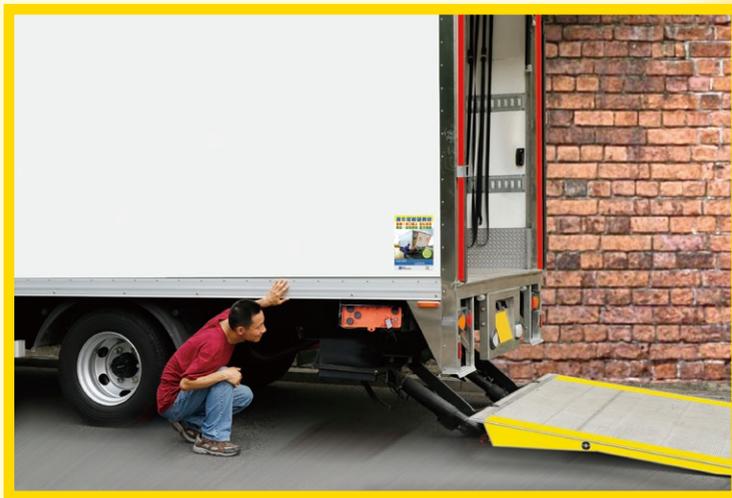


有效的腳部防護裝置的例子

- 2.10 在車尾的車身或尾板上須安裝有效的觸覺式裝置，當裝置感應到任何人進入尾板的閉合夾口危險區域時，會即時停止尾板的運作，以免夾傷任何人士。
- 2.11 貨車尾板的整個開合過程須以均速緩慢地進行。

3. 行政控制措施

- 3.1 貨車尾板及其安全裝置須由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並得到妥善保養，以確保安全及有效運作。有關記錄須妥為保存，以作參考。



- 3.2 在操作貨車尾板的整個過程中，任何人不得走近尾板與車尾之間的閉合夾口。



- 3.3 除正進行貨物裝卸外，尾板須保持完全打開或關閉。
如需檢查貨車車斗，在整個過程中尾板須保持在完全打開和靜止的狀態。



- 3.4 須為裝卸或檢查貨物的工人、尾板操作員和貨車司機設立有效的溝通機制。



3.5 警告告示須張貼在顯眼位置，提醒工人被夾傷的危險。



3.6 必須為有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4. 工友須知

- 4.1 工人須注意本指引載述的安全措施，正確使用貨車尾板。
- 4.2 在操作尾板的整個過程中，任何人不得走近尾板與車尾之間的閉合夾口。
- 4.3 如需檢查貨車車斗，在整個過程中尾板須保持在完全打開和靜止的狀態。
- 4.4 裝卸或檢查貨物的工人、尾板操作員與貨車司機須保持有效溝通。
- 4.5 如發現尾板或其安全裝置有故障，須即時停止操作，並向東主/僱主匯報。

5. 使用貨車尾板的其他危害

- 5.1 除了夾傷，貨車尾板的操作也會產生其他危害，包括從尾板的平台墮下或遭從尾板平台墮下的貨物擊中等。因此，貨車擁有人及負責裝卸貨物的東主/僱主須提供相關的安全措施及適當的保護裝置，例如護欄、踢腳板等，以消除危害和確保工人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5.2 本處亦提醒貨車擁有人及負責裝卸或檢查貨物的東主/僱主在符合本指引要求的同時，必須留意及遵守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例如運輸署有關載貨車輛、消防處有關危險品車輛、機電工程署有關石油氣瓶車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爆炸品運輸車的規例及指引等。此外，尾板操作不可危及其它道路使用者。尾板操作期間須提醒/引導行人及其他司機。

6. 參考資料

- (i) BS EN 1756-1:2001+A1:2008 Tail lifts - Platform lifts for mounting on wheeled vehicles - Safety requirements - Part 1: Tail lifts for goods
- (ii) BS EN 574:1996+A1:2008 Safety of machinery - Two-hand control devices - Functional aspects - Principles for design
- (iii) BS EN ISO 13851:2019 - Safety of machinery - Two-hand control devices - Principles for design and selection
- (iv) 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出之「礦務部指引編號 GN 2 - 有關爆炸品運輸車審批規定的指引」
- (v) 機電工程署發出之「氣體應用指南之十：石油氣瓶車的設計及建造工作守則」(只有英文版)
- (vi) 消防處發出之「運送第5類危險品的密封式小型貨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
- (vii) 消防處發出之「有關運送第2或5類危險品之消防安全指引」

- (viii) 運輸署發出之《車輛載貨守則》
- (ix) 運輸署發出之《改善使用車尾升降台的建議》
- (x) 運輸署發出之「車輛安全及標準部技術公告第 1/2008 號 - 配備車尾升降台的車輛增設照明設備和逆向反光輔助裝置的指引」

7. 查詢及投訴

查詢

如你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安健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 2559 2297（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 2915 1410

電子郵件： 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閱覽本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

如欲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 2739 9000。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工作地點的不安全作業模式或環境狀況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 或在勞工處網頁填寫並遞交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